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4060010 号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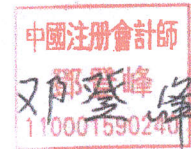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7年1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4,4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8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59,52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46,296,000.0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404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已于2017年1月16日全部到账。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5.81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5.81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392101040080394	86,500,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606020829200419064	86,500,000.00	1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112810802	86,520,000.00	5.45
合计	—	259,520,000.00	15.8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35,085	35,085	2年	烟开发改经信[2014]42号	烟开城[2014]21号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14,885	14,885	3年	烟福改备[2014]03号	烟福环表批字[2014]48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0	4,550	2年	烟开发改经信[2014]43号	烟开环表批字[2014]23号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合计 54,520 万元，募集资金如有不足，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中“液压件的建设”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烟国用（2014）第 50085 号”）变更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 189 号”（公司原厂区，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烟国用（2012）第 50141 号”）。除本次实施地点变更外，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实质变化，本次实施地点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35,085.00	18,629.60	18,629.60	---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14,885.00	6,000.00	6,000.0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0.00	---	---	---	
合计	54,520.00	24,629.6	24,629.6	---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15,760,446.84 元，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4040001 号予以鉴证。独立董事及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7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7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186,296,000.00	186,296,000.00	---
2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合计	246,296,000.00	246,296,000.00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7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29.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62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62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 2017年度		24,629.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液压破碎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液压破碎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35,085.00	18,629.60	18,629.60	35,085.00	18,629.60
2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14,885.00	6,000.00	6,000.00	14,885.00	6,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0.00	-	-	4,550.00	-
合 计			54,520.00	24,629.60	24,629.60	54,520.00	24,629.60
说明: 2017年度使用金额包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576.04万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积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1	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94.33%	11,583.00	不适用	257.78	3,901.35	7,492.22	11,651.35	是(注1)
2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95.66%	4,138.00	不适用	2,495.61	4,881.36	4,820.21	12,197.18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注1: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 项目建成后经3年达产, 预计第一年达产50%, 第二年达产75%, 第三年达产100%。项目实施达产后, 年新增销售收入46,675万元, 年新增利润总额13,627万元, 年新增净利润11,583万元。

注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 促进公司整体经验效益的提升,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邓建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8-2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750825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号: 110108036388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年检资格认定。通过文号: 粤注协 (2018) 第 1 号



年 月 日
y m d

11000139024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 年 12 月 29 日

2018年3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以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丽红(1101013011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继续教育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证书编号: 110101301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3 06
Date of Issue